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遴選小組設置要點

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5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遴選事宜及促進校務會議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遴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遴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籌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選舉。
 - （二）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校務基金稽核小組任用同意有關事項，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- 三、本小組為校務會議所設之專案小組，設有成員七名，由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（含博雅學部）各推派一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續聘任。由校長指派一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秘書室研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應為校務會議代表，且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稽核小組之稽核人員。
- 五、本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支援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